

揭阳市榕城区 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文件

揭榕防〔2023〕34号

转发关于结束2023年汛期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三防指挥部，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现将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《转发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关于结束2023年汛期的通知》（揭市防〔2023〕3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《转发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关于结束2023年汛期的通知》（揭市防〔2023〕30号）

揭阳市榕城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

2023年10月31日


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

抄报: 市三防办、市应急管理局, 林春霖、陈宏鑫、王拥新、
林剑春、洪辉平同志。

抄送: 区委区政府办公室。

揭阳市榕城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

2023年10月31日印发

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文件

揭市防〔2023〕30号

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转发广东省 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关于结束 2023年汛期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，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关于结束2023年汛期的通知》（粤防〔2023〕3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省防总决定于10月31日结束2023年汛期。转入非汛期后，各地各部门要继续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情况，如遇特殊天气，要按照职责分工和应急预案规定，及时启动应急响应，做好应对防御措施，并将情况报送市三防办。

附件：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关于结束2023年汛期的通知

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

2023年10月31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报：庄湃澍、蔡淡群同志，市三防指挥部各副总指挥。

抄送：市委办、市政府办。

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

2023年10月31日印发

校对责任人：自然灾害救援科林越青、苏滨

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文件

粤防〔2023〕37号

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关于 结束2023年汛期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，省防总各成员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》有关规定和会商情况，省防总决定于10月31日结束2023年汛期。转入非汛期后，各地各部门要继续密切关注天气变化，做好防旱防冻各项工作。要抢抓冬春有利时机，加快推进隐患整治、水毁工程修复和基础设施建设。要继续保持联络畅通和备战状态，如遇特殊天气，按照职责分工和应急预案规定，及时启动应急响应，落实防范应对措施，全力以赴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报：张虎常务副省长、张少康副省长，省防总各副总指挥。

抄送：国家防办，应急管理部，省委办公厅，省政府办公厅，省委值班室，省政府总值班室。

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

2023 年 10 月 31 日印发

校对责任人：汛旱风灾害救援处王晓东、陈其承